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1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林瑞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案請求之電信費用，門號除0000-000000號外，是否包含0000-000000號?

二、承上，若是，請提出與債務人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有債務人簽名之服務申請書)；若否，請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。

三、請提出向債務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通知函。(聲請狀僅提出回執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